**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TEY-ZXCG-2025007**

**项目名称：康复医学科WIFI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温 馨 提 示**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投标文件应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标注页码，**目录页码与对应文本页码须一致。**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正确签署盖章。

六、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七、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或邮件通知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是否参加投标。

八、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21912)

[第二章 关键信息](#_Toc1366)

[第三章 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_Toc1111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707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7528)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_Toc7553)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TEY-ZXCG-2025007**

2、项目名称：**康复医学科WIFI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 **最高支付上限**  **（人民币元）** |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康复医学科WIFI建设项目 | 1项 | 70000 | 70000 | 详见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2025年8月7日—8月15日下午16:00分（北京时间）

**报名方式：**拟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时间内

[提交盖章版《报名文件》以“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命名](mailto:需提交盖章版报名函至987892868@qq.com)发送至邮箱：zbcgb@ft2yy.cn

**报名文件及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线下载（下载采购公告附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下午2:00至2: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0日下午2：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中康院区综合楼A栋5楼招标采购办）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澄清及答疑事项：**

投标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请于投标截止日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邮件或送达**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邮件须电话确认，逾期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将以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fcg/bszn1/content\_203163.html ）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中康院区综合楼A栋501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83279817，质疑材料提交邮箱：zbcgb@ft2yy.cn。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1. **重要提示：**

1.投标报名的供应商因任何原因无法应标，请在开标时间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办（弃标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发送至报名邮箱）。若未通知，视为能够如期应标。

2.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网站（https://www.ft2yy.cn/）。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27、25号

联 系 人：招标采购办 郑老师 0755-83279817

邮箱：zbcgb@ft2yy.cn

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官网通知公告

（<https://www.ft2yy.cn/ywgk/tzgg/>）

## **第二章 关键信息**

###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 |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是 ☑否  时间、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谈判有效期 | 120日 |
| 所属行业 | 其他服务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谈判投标文件份数 |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本必须加盖公章，副本允许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首页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按招标文件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2、电子投标文件U盘与“开标一览表”一起装入文件袋密封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提交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投标文件正本，文件命名为：“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 |
| 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候选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可依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

###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具备资质要求，或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函中的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投标无效） |
| 2 | 投标人按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函）要求完成投标报名的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1 | 未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3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4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5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高于限价，或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 |
| 6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非关键内容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
| 7 |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未出现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 |
| 8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9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或招标需求不能接受的条件 |
| 1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表三、评标信息

**1、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1）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2、关于投标报价的注意事项**

根据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3、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3）投标单位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4）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适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专家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 | **分值** | |
| **一、价格部分** | | | **10分** |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 | |
| **二、技术部分** | | | **44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具体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15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  1.项目现状分析；  2.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3.项目实施计划；  4.项目管理方案；  5.项目服务保障方案。  **（二）评分依据：**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 2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的，加 5 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的，加 3 分；  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的，加 1分；  4.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的，加0分。 | |
| 2 | 质量保障措施 | 6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  1.项目质量，项目进度，项目阶段目标；  2.项目组织架构，项目过程控制；  3.项目保障措施及项目风险管控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分依据：**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 1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3 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的，加3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的，加 2分；  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的，加 1 分；  4.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的，加0分。 | |
| 3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6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提供方案，内容应包括：  1.重点难点分析情况；  2.重点难点的应对解决措施；  3.重点难点的相关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 1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3 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的，加 3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的，加2 分；  3.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的，加 1 分；  4.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的，加0分。 | |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5 | **（一）评分内容：**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具有研究生学历，不满足此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满足以下5项得满分，每满足1项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1.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统一颁发的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  2.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统一颁发的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3.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ITSS）证书；  4.具有零信任专家CZTP证书；  5.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统一颁发的安防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   1. **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为投标人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提供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需要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在海外留学并取得学历的,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  3.提供证书扫描件，若人员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  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 |
| 5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该人员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技术负责人（仅限1人）：**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2）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师证书；  以上2项，全部满足得3分，满足任意1项得1.5分，满足任意2项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弱电负责人（任意一人满足以下要求即可）**：  （1）具有智能建筑弱电高级工程师证书；  （2）具有高级安全防范工程师证书；  以上2项，一人同时全部满足得4分，满足任意1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此项最高得4分。  **3.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弱电负责人外其他人员累计得分）：**  （1）具有通信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专业职称的得1分；  （2）具有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1分；  （3）具有智能建筑弱电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  （4）具有综合布线工程师证书，得1分；  （5）具有网络安全架构师证书，得1分；   1. 同一人符合多个条件不可重复得分，每一项最高的1分，以上项累计计分，最高得5分。 2. **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社会保险参保单位为投标人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提供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需要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在海外留学并取得学历的,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  3.提供证书扫描件，若人员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  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 |
| **三、商务部分** | | | **41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具体分值** | **评标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WiFi服务或WLAN服务类（同类项目描述），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 |
| 2 | 履约评价 | 5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上述经评审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服务单位的履约评价或验收材料，评价结果为“优”或“优秀”或“满意”或“合格”或“通过”或其他同等及以上评价的，每提供1份满足要求的履约评价或验收材料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项目履约（验收）评价证明文件；如提交的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100分、98分等的）不计分。  2.以上资料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3 | 投标人认证情况 | 6 | **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  1.投标人具备TL9000电讯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投标人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投标人具备ISO2800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证书得 2 分，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 6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证明文件：**  1.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查询截图且显示有效及证书编号一致；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4 |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1.可对互联网流量进行牵引清洗，具备与“流量牵引”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2.可就近对攻击源流量进行压制，具备与“流量压制”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每提供一个得 5 分，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 10 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或提供专利证书（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  2.（如接受租赁保留）提供购买或租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须为出售/出租方）和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或提供购买或租赁的专利证书（著作权人须为出售/出租方）和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互联网资源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互联网资源情况。  评分标准：  1、根据有效投标人（或所属通信运营商）国际出口带宽量，按照《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的统计报告上的排名进行评分：  排名第一的得3分；  排名第二的得2分；  排名第三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  2、根据有效投标人（或所属通信运营商）拥有IPv4地址量：  排名第一的得4分；  排名第二的得3分；  排名第三的得2分；  其余不得分。  3、根据有效投标人（或所属通信运营商）拥有IPv6地址量：  排名第一的得3分；  排名第二的得2分；  排名第三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任意一年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态统计报告中关于互联网资源的数据排名截图及查询链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不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为主体的投标人，总公司或集团排名可作为得分依据。 | |
| 5 | 诚信评审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满分。  **（二）评分依据:**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 | |

**第三章 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注：1.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2.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4.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预算（**超出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支付上限）将导致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备注** |
| 1 | 康复医学科WIFI建设项目 | 1 | 项 | 70,000.00 |  |

1. **项目概况**

为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龙尾院区5、8、9三层楼购买无线WiFi覆盖服务，合计33个AP及配套网络设备、上网线路。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除单一来源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技术要求** |
| **无线局域网网络信号管理服务** | （1）覆盖指标  在目标覆盖区域内 90%以上的位置，接收信号电平≥-75dBm，其中，重点目标覆盖区域覆盖电平指标应为：95%以上的位置，接收信号电平≥-70dBm（根据具体覆盖需求可选用新技术，提升信号覆盖质量）。  （2）时延指标  在目标覆盖区域内，以 64 字节数据包对 AP 网关进行 Ping 测试，平均时延≤50ms。  （3）丢包率指标  在目标覆盖区域内，单用户接入 AP 进行局域网内测试时，Ping 丢包率≤3%。  （4）容量指标  在目标覆盖区内，工作在 2.4GHz 频段的单 AP 最大并发终端数不低于 30，工作在 2.4GHz 和 5.8GHz 双频段的单 AP 最大并发终端数不低于 50。  应综合考虑设备性能、用户分布、目标覆盖区域场景等因素，合理规划容量。针对人流密集、网络接入需求大的覆盖区域，应充分做好容量规划，启用 AP 负载均衡功能，保障用户体验。 |
| **无线局域网网络信号覆盖服务** | 建设的 WLAN 网络应支持802.11b/g/n/ac/ax协议标准，应采用 2.4GHz 及 5GHz 频段部署。室内热点宜釆用室内放装型 AP 设备；室外热点宜釆用室外型 AP 设备（具备防水防尘等室外环境防护能力）。所使用的频率和设备等应符合原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 2.4GHz 频段发射功率限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信部无〔2002〕353 号）和《关于使用 5.8GHz 频段频率事宜的通知》(信部无〔2002〕277 号〕以及工信部《关于发布 5150-5350 兆赫兹频段无线接入系统频率使用相关事宜的通知》（工信部无函〔2012〕620 号）的要求。 |
| **网络信息交换服务** | 对现有2套网络信息交换机提供服务，定期维护巡检。 |
| **路由技术服务** | 对现有1套出口路由器提供服务，定期维护巡检。 |
| **上网线路** | 提供一条WiFi上网专线， |
| **项目负责人** | 指定专业项目负责人1名 |
| 团队成员 | 不低于3名团队成员保障项目的交付 |

**五、项目商务要求**

| **内容** | **招标商务要求** |
| --- | --- |
| **★服务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龙尾院区5、8、9三层楼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提供5\*8小时售后服务支持；平均 24小时内修复。定期对所有无线热点巡检。  2.接到故障后2小时响应，重大故障4小时上门；  3.每月安排专业人员对医院WiFi网络巡检。  4.服务开通后运维12个月，组织专业人员，及时对AP设备和上网线路的故障修复 |
| **★验收方式** |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1.WiFi覆盖信号达标不低于70db（90%核心区域）；  2.服务完工后应进行竣工验收。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投标按总价报价，工程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 |
| **★付款方式** | 1、在签订合同且收到相应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项 。  2、在合同验收且收到相应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验收款项。 |
| **★服务期限** | 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履约结束的时间期限。具体是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建设、校验测试及后期终验。终验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服务质保期，质保期期间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项目售后维保服务。 |
| **知识产权归属** | 为履行本项目所规定的内容及义务，中标人产出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 **违约责任** |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按照合同约定适格履行均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具体违约责任约定详见合同。 |
| **争议解决**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 **其他** | 1.中标人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内容或其他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情形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等投标资料。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与公章名称一致并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 **目 录**

一、投标函---------------------------------------见第（）页

二、自查表---------------------------------------见第（）页

三、开标一览表-----------------------------------见第（）页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第（）页

五、投标承诺函及声明-----------------------------见第（）页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见第（）页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第（）页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见第（）页

九、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见第（）页

十、综合评分表涉及内容证明文件-------------------见第（）页

十一、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见第（）页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见第（）页

注：1.若以上材料未能全面提供以至影响评标结果，投标人自负全责，若严重缺项、漏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每一页都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加盖骑缝章。每份投标书须由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

3.投标文件请按以上《目录》顺序**装订成册**，标注页码，目录页码与对应文本页码须一致。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依据贵方组织采购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我方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1\_份，副本 5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6．声明、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及其他相关承诺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 12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如我方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中标后放弃中标，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自查表**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投标人具备资质要求，或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函中的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投标无效）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人按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函）要求完成投标报名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1 | 未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谈判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高于限价，或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谈判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谈判小组的意见，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非关键内容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未出现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9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或招标需求不能接受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说明：请在自查结论表格中“通过”或“不通过”中：☑,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不通过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标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二章关键信息-表三 评标信息 综合评分表）** |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因素 | 评分准则 |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 备注 |
| 技术部分 | （请根据评标信息内容调整） | （请根据评标信息内容调整） | 见投标/响应文件（）-（）页 |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页 |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页 |  |
| 商务部分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页 |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页 |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页 |  |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三、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1 |  | 大写：  小写： |  |

注：

1. 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大小写均填写。

2、投标人如需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4、《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5、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将导致废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 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总价）（元）：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若总计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函）“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证明的，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证明文件页码** |
| 一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 1.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2.注册资金  （万元）： |  |
| 3.经营场所： |  |
| 4.有效期： |  |
| 二 | 其他资格（质）  证书 | （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
| 1.证书名称 |  |
| 2.批准单位 |  |
| 3.等级 |  |
| 4.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5.有效期 |  |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扫描件等材料）。**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诚信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点击“信用服务”中相应模块—输入企业名称 — 查找后截图

（注：投标人至少提供以下三个截图）

**1.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截图：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自己单位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查询时间须在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截图须内容完整，投标单位名称清晰，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查询路径：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企业名称 — 查找后截图



**深圳市财政局（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查询**

**诚信档案**-网站截图：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自己单位查询记录的网络截图件**（（查询时间须在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截图须内容完整，投标单位名称清晰，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五、投标承诺函**

**（一）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不采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5.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诚信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在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57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声明**

**特别说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 （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数量**  人，营业收入为 **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 **三选一：（请选择填写：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政策功能情况声明（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号** | **金额** |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 |  | | | | |

说明

*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授权代表,代表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授权代表人: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说明：

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3.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
| --- |
|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
| 2 | 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3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5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6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  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或同一人担任多个职务的，应分行填写。  2.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3.依据《民法典》第504条规定，上述单位负责人，是指非法人组织（如个体工商户、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即对外代表该组织的自然人。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1.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如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法人或组织的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股东为自然人的，请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  **1.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2.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 | | | | | |

**2.社保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2）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3）投标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4）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5）主要技术人员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6）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注：

1.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社保证明须由供应商缴纳。

2.供应商的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的，则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3.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①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②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③**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1）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最新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2）股权关系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关系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一）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服务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龙尾院区5、8、9三层楼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提供5\*8小时售后服务支持；平均 24小时内修复。定期对所有无线热点巡检。  2.接到故障后2小时响应，重大故障4小时上门；  3.每月安排专业人员对医院WiFi网络巡检。  4.服务开通后运维12个月，组织专业人员，及时对AP设备和上网线路的故障修复 |  |  |  |
| **★验收方式** |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1.WiFi覆盖信号达标不低于70db（90%核心区域）；  2.服务完工后应进行竣工验收。 |  |  |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投标按总价报价，工程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 |  |  |  |
| **★付款方式** | 1、在签订合同且收到相应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项 。  2、在合同验收且收到相应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验收款项。 |  |  |  |
| **★服务期限** | 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履约结束的时间期限。具体是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建设、校验测试及后期终验。终验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服务质保期，质保期期间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项目售后维保服务。 |  |  |  |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四、项目技术要求”**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响应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技术要求**  此栏应按：四、**技术要求**中“**招标技术要求**”内容逐条复制填写，不得删减和漏项） |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如实填写） |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说明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或章节 |
| **技术要求** | 1...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填写说明：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若响应情况优于或劣于招标要求，应逐条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条款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条款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五、项目商务要求”**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响应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服务要求**  此栏应按：四、**服务要求**中“**招标服务要求**”内容逐条复制填写，不得删减和漏项） |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如实填写） |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说明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或章节 |
| **售后服务要求** | 1... |  |  |  |
| **验收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若响应情况优于或劣于招标要求，应逐条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条款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条款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综合评分表涉及内容证明文件**

**1.项目服务案**

**...**

**2.质量保障措施**

**...**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4.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修改）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1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在办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 委托单位 | | 项目名称 | 规模 | 起止时间 | 状态（在办或完成） | | | 备注 |
|  | |  |  |  |  | | |  |

**（2）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

**拟派团队成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务 | 学历 | 资质证书情况 | 经验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后。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5.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时间 | 规模（金额） | 完成时间 | 联系方式 | 证明文件页码 |
| 1 |  |  |  |  |  |  | 见（）页 |
| 2 |  |  |  |  |  |  | 见（）页 |
| ... |  |  |  |  |  |  | 见（）页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 **履约评价**

**...**

1. **投标人认证情况**

**...**

1.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9.互联网资源情况**

**十一、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选项** | |
| 1 | 串通投标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2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3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4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5 | 我单位不存在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含）以上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6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利益补偿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7 | 虚假材料 | 我单位已认真核查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履约验收材料或从其他单位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资料，已**通过出具机构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平台）等官方渠道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是 | □否 |
| 8 | 我单位不存在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9 | 我单位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我单位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10 | 我单位不存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11 |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保证金（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不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12 | 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形 | 我单位严格管理本单位的电子秘钥及电子营业执照，不委托或出借给第三方（人）使用和管理。 | □是 | □否 |
| 13 | 我单位不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编制、上传投标文件。 | □是 | □否 |
| 14 |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时，不存在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是 | □否 |
| 16 |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是□否 委托第三方（人）代为办理或从生产厂家、代理商等第三方（人）间接取得投标文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 | □是 | □否 |
| 若第16项选择“是”，则投标供应商需要填写：  ①相关材料类型（必填）（包括检验检测报告、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合同业绩、其他等，以下拉列表显示）；  ②相关材料的名称（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不同类型的需分别填写）；  ③相关材料出具单位（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出具单位即为相关材料的落款单位）；  ④是否向材料出具单位核实材料真实性（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以下拉列表显示“是”和“否”）；  ⑤第三方（人）的基本信息（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以下拉列表显示“单位”和“个人”，其中，“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统一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个人”需填写个人姓名、联系方式）；  ⑥相关材料的编号（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⑦相关材料出具时间（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格式自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部门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书**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  |  |
| --- | --- |
| **甲 方：** |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
| **乙 方：** | **XXX公司** |
|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甲方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乙方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履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履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_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_\_\_\_\_\_\_\_\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_\_\_\_\_\_\_\_\_\_方违反本合同\_\_\_\_\_\_\_\_\_\_约定，应当\_\_\_\_\_\_\_\_\_\_。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与\_\_\_\_\_\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_\_\_\_\_\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方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1.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关于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院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院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院的意见。
   3.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己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6.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8.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招标须知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
      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3. **质疑**
   1.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 采购人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见采购公告。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开标

1. **开标**
   1. 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进行唱标，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招标采购办有权拆封投标文件唱标。
   3. 招标采购办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评审要求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5人单数组成。
   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评审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1.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错误的修正**
   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25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5. **定标**
   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编写评审报告**
   1.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 **中标结果**
   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我院官网（详见采购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天。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办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2. 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8.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其中《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1.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重新组织采购。
   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有效投标供应商仍不足3家，应当再次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第三次公开招标有效投标供应商仍不足3家，但符合下列情形的，经过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性与符合性都符合要求的，可直接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 如经公开招标失败直接转为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情况与谈判对象进行谈判。转为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变动，则根据变动部分内容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变动后的招标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但不得变更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原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等内容。
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 **谈判小组**
      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2. 谈判程序
      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
      2. 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招标采购办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 1.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2.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6.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1. **评标方法**
     1. 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就原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方法与谈判对象进行谈判。
     2. 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价法与谈判对象进行谈判。

## 授予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渠道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